

102學年度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應修科目表

第 1 學年(102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企業研究方法	3	3		
☆ 先修課程(經濟學)	(1)	0		
☆ 先修課程(統計方法應用)	(1)	0		
☆ 服務產業導論	2	2		
☆ 服務業營運管理	3	3		
☆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1)			2	2
☆ 服務行銷與管理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5	5
△ 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△ 企業專案規劃與管理	3	3		
△ 產業經濟學	3	3		
△ 消費者行為			3	3
△ 服務流程設計與規劃			3	3
△ 企畫書撰寫及簡報			3	3
△ 多變量分析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2	12
總 計	17	17	17	17
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I)	2	2		
☆ 溝通技巧	3	3		
☆ 服務科技與創新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3	3
△ 組織行為	3	3		
△ 策略規劃與管理	3	3		
△ 質化研究法	3	3		
△ 數量方法	3	3		
△ 管理與決策會計	3	3		
△ 品牌發展與創業精神			3	3
△ 全球運籌管理			3	3
△ 顧客關係管理			3	3
△ 人際網絡經營與管理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15	15	12	12
總 計	20	20	15	15
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 (3)	時數 3	學分 (3)	時數 3
☆ 論文				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0	3	0	3
△服務品質管理	3	3		
△網路行銷專題	3	3		
△模式建立與分析			3	3
△績效評估			3	3
△服務產業實務講座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9	9
總 計	6	9	9	12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 所訂專業必修	21	27
△ 所訂專業選修	63	63
總 計	84	90

本人 _____ / _____ /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1、大學階段曾經修習「經濟學」3學分(含)以上者，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辦理免修申請。

免有疑義之學生，則依系方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。

2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9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8學分。

3、學分欄為括弧(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
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
5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。